FEB05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6963747 日期：2020年2月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科研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驳回了申请，随后在复议动议中维持其决定，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

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最近的就业为[已隐去]的高级应用力学工程师。1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1 申请人于2013年10月至2017年11月在田纳西州[已隐去]工作。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v)的评审标准和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标准。尽管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了学术文章的认定，但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评审标准的认定，该问题将在后文讨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三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证明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首次在上诉中主张，其基于国际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协会（IACSIT）的高级会员资格满足此标准。2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3

1 参见申请人的简历和表格I-485，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尽管其提供了在[已隐去]就业的H-1B非移民分类批准通知，期限为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但申请人表示其已于2017年11月停止就业。此外，记录未显示申请人自2017年11月以来的就业情况。

2 申请人此前曾基于其在其他协会的会员资格主张符合此标准；然而，其在上诉中未主张，记录也未反映，其基于那些协会的资格。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

首先，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IACSIT信函，日期为2018年12月，感谢其加入该协会。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参见8 C.F.R. § 103.2(b)(1)。由于其于2018年2月提交申请，申请人未能证明其IACSIT高级会员资格发生在其初始提交之前或之时。

尽管有上述情况，申请人主张IACSIT高级会员资格要求“ 哲学博士及可能的最高大学学位 ”。此外，其提交了iacsit.org的截图，强调“ 仅博士持有者应申请 ”，以及IACSIT会员资格的好处，例如提议组织和主持会

议、受邀审阅会议和期刊材料以及以折扣价注册会议。此外，其引用了美国成年人拥有博士学位的统计数据（1.63%）。另外，其引用了[已隐去]的一封信，该信表示其介绍申请人为IACSIT的高级会员，该协会“ 是拥有博士学位并在领域内具有卓越成就的协会之一，可成为高级会员 ”，以及[已隐去]的一封信，该信声称申请人“ 一直是工程专业组织的活跃成员，但仅限于其成员具有博士学位前提条件并做出重大贡献的委员会。 ”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IACSIT的要求达到与本监管标准一致的“ 杰出成就 ”水平。相反，根据所提交的文件，IACSIT的高级会员资格仅涉及拥有博士学位，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这本身即等同于杰出成就。4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IACSIT要求外国人已在该领域做出杰出成就。尽管[已隐去]声称IACSIT还要求“ 重大贡献 ”，但iacsit.org的截图不支持其主张。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IACSIT会员资格的杰出成就。5 相反，如上所述，IACSIT仅在申请人持有博士学位时才授予高级会员资格。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提供作为外国准会员加入国家科学院的示例，该示例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7页（指示可能导致得出外国人在协会中的会员资格并非基于领域内杰出成就结论的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外国人的会员资格仅基于教育水平或在特定领域的多年经验的情况）。

5 同上（指出授予外国人的会员资格水平必须表明，为获得该会员资格水平，外国人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已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取得杰出成就）。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一篇发表在Simulia Community News上的文章而满足该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 SIMULIA公司邀请其为公司通讯撰写一篇文章 ”，且该文章“ 代表其工作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存在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以及该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6

尽管该文章是关于申请人有关~----------~的研究，但该文章并非关于其本人。事实上，申请人在文章正文中从未被提及。相反，申请人仅被列为“ 更多信息 ”部分的联系人。8 C.F.R. § 204.5(h)(3)(iii)的规定要求，已发表材料必须是关于该外籍人士且与其工作相关，而非其自行撰写、报道其自身工作的文章。并非关于外籍人士的文章不满足该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场演出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尽管申请人通过推荐信主张文章中讨论的其研究的影响力，但该标准要求的是关于申请人本人且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而非其工作在该领域的重要性或影响。在此，申请人提供的仅是一篇关于其工作的文章，而非一篇关于其本人且与其工作相关的文章。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研发总监的信函，该总监表示该文章“ 也已作为数字版本提供在我们公司的公开网站上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支持该总监主张的网站截图。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能证明Simulia Community News或该公司公开网站属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某人的电子邮件，其表示“ [我]们每期将该杂志分发约7000份 ”，且“ SIMULIA网站每月约有25,000名访客 ”。7在此，申请人未说明发行量或访问量的重要性，也未说明此类数据如何反映其作为主要媒体的地位。8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6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
7 记录中还包含来自Similar Web的有关网站流量和排名的截图，其涉及的是~J整体而非该公司通讯的数字版本。

8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指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上发表材料的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审，以证明其参与。8 C.F.R. § 204.5(h)(3)(iv)。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该监管标准要求外籍人士证明其曾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审。9基于下述理由，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提交了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其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认定将被撤回。

记录反映，申请人基于其在2010年材料与加工技术进展会议（AMPT2010）上审阅论文而主张符合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AMPT2010的某人的电子邮件，该邮件致各位同事，感谢其参与并提醒其完成会议的审稿工作。例如，某人表示“ 及时且准确的审稿是会议的关键要素 ”，“ 承诺及时完成审稿过程有助于提升作者进行口头报告的出席率 ”，以及“ 除非所提交工作的录用最终确定并发出通知，许多机构不会支持您的作者同事 ”。此外，某人表示“ 此电子邮件是提醒您有必要及时完成审稿过程 ”，以及“ 我们必须尽快完成审稿过程 ”。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被邀请评审他人的工作，而且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10在此，该电子邮件并未证明申请人实际完成了AMPT2010的论文审稿。11相反，如上所述，该电子邮件反映的是对进行论文审稿的提醒。此外，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支持性证据证明其事实上进行了会议论文审稿。再者，申请人未提交佐证文件说明其在会议上审阅了多少篇或哪些论文。1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按照该监管标准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审参与。因此，我们就该标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

9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页。
10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页。
11 同上（举例证明为学术期刊进行同行审稿，以期刊向外籍人士发出审稿请求并附有该外籍人士实际完成审稿的证明为证）。
12 同样，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某人致申请人的信函，邀请其“ 担任 ”两家期刊的“ 审稿人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书面证据证明其实际为该期刊审阅了论文或稿件。

III. 结论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学术文章标准，但其在上诉中未满足关于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和评审的任何其他标准。虽然其在上诉中就8 C.F.R. § 204.5(h)(3)(v)项下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这一额外标准进行了主张并提交了证据，但我们无需触及该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该问题。13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其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声誉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进行了研究并撰写了学术文章，但记录中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处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13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裁决）。